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1458356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被通知人已出境境外，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，爰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局長黃宗仁

清冊

文號：1114583568

序號	單號	車號	車種	被通知人姓名	裁罰機關	公示原因
1	CR2484110	P*L-277	普通重型	龔家榆	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	出境境外